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银行理财业务和证券投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授权经营层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投资范围

该项投资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原则，系统管理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及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债券投资、股票投资、新股申购、配售等。二级市场的股票投资将主要用于医药板块投资，包括具备较强核心竞争力、有发展潜力、现阶段有稳定主营业务收入的医药类个股，与本公司存在潜在或未来合作机会的上市公司股票。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五、投资管理模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由资产营运中心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操作，财务会计部负责资金的调配、控制和监管。该模式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增强经营层应对市场变化的及时性和灵活性，同时控制投资风险。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理财的对象均为高流动性或者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投资管理制度》、《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和明确投资决策管理流程；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模式，证券和理财产品具体操作由公司资产营运中心负责，资金管理由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财务会计部对投资资金流向实施重点监控。

3、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二）通过投资理财活动，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该投资理财不形成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对此发表议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范围内进行投资理财。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